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1 月 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5 月 29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

第一條　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，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等規定，設置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對校長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
二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三、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
四、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
五、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
六、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
七、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
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
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
十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
十一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十二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一、校長。

二、各相關部門主管：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。

三、工程技術人員：營繕組代表。

四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職業安全(衛生)管理師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
五、員工代表：

(一)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各遴選一人任之。

(二)職員代表：由當屆校務會議職員代表遴選二人任之。

(三)勞資會議勞方代表：遴選一人任之。

六、學生代表：由當屆學生會會長指派任之。

校長、各相關部門主管、工程技術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為當然委員；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其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如因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及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進行改選或遞補時，由各新任代表接任。

第四條　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五條　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、列席。

第六條　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